

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定期與平時評量評分規準(110年0707修正版)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50%		平時評量 50%			備註
		紙筆測驗	多元評量	紙筆	多元評量	學習態度	
語文	國文	三次定期考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習作、學習單、分組討論。	紙筆測驗 (40%)	實作(4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50以下應有紀錄
	英語	三次定期考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主要為習作表現。	平時測驗 (40%)	口語(10%) 聽力(10%) 習作(2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% 50以下應有紀錄
數學	數學	三次定期考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實作。	紙筆測驗 (40%)	實作 上台發表 (4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% 50以下應有紀錄
社會	歷史	三次定期考	給分:90~100分	紙筆測驗 (40%)	作業(4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50以下應特別說明
	地理	三次定期考	給分:90~100分	紙筆測驗 (40%)	實作(4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50以下應特別說明
	公民	三次定期考	給分:90~100分	紙筆測驗 (40%)	實作(4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
自然	生物	三次定期考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習作為主。	紙筆測驗 (40%)	實驗(20%) 作業(2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
	理化	三次定期考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習作為主。	紙筆測驗 (40%)	實驗(20%) 作業(2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
科技	生活科技	學習單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 作品為主	以習作成績、出席率、個人參與、上課秩序、 上台發表 為評分標準	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
	資訊科技	上機測驗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 作品	以習作成績、出席率、個人參與、上課秩序、 上台發表 為評分標準	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
健康與體育	健康	紙筆測驗(1次)三位教師自訂範圍、自行聯合命題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學習單、報告	紙筆測驗	學習單 上台發表	學習態度、課本及出席率	平時評量 75-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
	體育		給分:80-100分 評分依據:出席率、上課表現。	無紙筆測驗	上台發表及實作 (30%)	態度、參與度、服裝 (70%)	平時評量 75-100分 70以下應有紀錄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50%		平時評量 50%			備註
		紙筆測驗	多元評量	紙筆	多元評量	學習態度	
藝術與人文	美術	紙筆測驗或學習單 (1 次)	作品、展演	秩序、學習態度、表達、整潔等出席狀況、用具準備、準時 (上課及交作業)、 上台發表			平時評量 75-100 分 60 以下應有紀錄
	音樂	紙筆測驗或學習單 (1 次)	作品、展演	加減分基準：秩序、學習態度、表達、整潔、互動、出席狀況、用品準備、準備、 上台發表 (上課及作業繳交)， 若評分 60 分以下應有紀錄			平時評量 75-100 分
	表演	紙筆測驗或學習單 (1 次)	作品、展演				平時評量 75-100 分
綜合活動	輔導	主題學習單	主題學習單	以出席率、教材準備、個人參與、上課秩序、團隊表現、作業繳交、公共服務、 上台發表等八項 評分標準。			平時評量 75-100 分 60 以下應有紀錄
	家政	學習單	主題作品、實作				
	童軍						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50%		平時評量 50%			備註
		紙筆測驗	多元評量	紙筆	多元評量	學習態度	
校本彈性課程	閱讀恆好	無	給分:80-100 分 評分依據:習作、學習單、分組討論。	無	實作 上台發表 (60%)	學習態度 (40%)	平時評量 75-100 分
	接軌國際	無	給分:80-100 分 評分依據:主要學習手冊、實作	無	上台發表 報告、實作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 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% 50 以下應有紀錄
	生活面面觀	無	給分:80-100 分 評分依據:主要學習手冊、實作	無	上台報告 (20%) 實驗(20%) 作業(40%)	學習態度 (20%)	平時評量 75-100 分 60 以下應有紀錄
	走進世界		給分:80-100 分 評分依據:學習單、實作。	無	實作 上台發表 (60%)	學習態度 (40%)	平時評量 75-100 分